2026 年桃浦镇生活垃圾投放点“友好化”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372920264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89 号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021-62848128

传真：

联系人：杨费健

乙方：上海新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江琴（女）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 736 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021-65875306

传真：

联系人：丁惠明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桃浦镇生活垃圾投放点“友好化”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桃浦镇生活垃圾投放点“友好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所示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开工日期，如发包人要求延迟开工日期的，则计划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且该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上海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1694685】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763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4）图纸；（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签订时间

各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均完成电子签名的时间。

七、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双方确认，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完成电子盖章即视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自双方均完成电子签章操作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签署，双方均认可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署后，电子合同文本将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自动存储，双方可通过各自账户随时查阅、下载或打印，电子合同的查阅记录与打印件均视为合同有效形式。

十一、通知

合同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是本合同履行阶段的通知地址，也是合同争议发生后司法程序中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阶段、仲裁阶段、诉讼阶段、

执行阶段以及督促程序等。合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未书面变更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等之间若对同一问题产生不一致时，以较高的文件为准。合同约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为准。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2.3 上述标准、规范之间若对同一问题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的文件为准。

1.3 图纸、做法说明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做法说明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做法说明，并组织图纸、做法说明的会审和设计交底。

1.3.2 图纸、做法说明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做法说明后，发现图纸、做法说明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发现后【7】天内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对相关图纸、做法说明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因施工过程或工程竣工验收后基于图纸、做法说明的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

1.3.3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文件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承包人提交了相关文件，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

1.4 知识产权

1.4.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承包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保密

1.5.1 承包人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发包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承包人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2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提前解除的，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之日，承包人应返还或销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具体方式应根据发包人要求）。

1.5.3 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被终止或解除而终止或解除。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签署的任何增加发包人义务、责任或者减轻承包人义务、责任的文件在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之前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1.2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扰民导致的第三方索赔）。

3.1.3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4 防止相邻居民住宅、楼宇、厂房等建筑、单位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3.1.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1.6 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及承包人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承包人施工人员遵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的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伤害或者承包人人员造成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1.7 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文件、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

3.1.8 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承诺，其指派的项目经理已经与承包人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承包人为项目经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也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设备、材料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此费用；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此费用。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若工期延长的，则履约保函应当一并延长，且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2.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2.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工期顺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4.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

5.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全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5.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使用施工人员并为相关人员购买合法合规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4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精心施工，由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质量事故、任何安全事故（包含除施工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使用不当，造成发包人设备损坏、破坏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整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承包人履行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6.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第 6.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承包人履行了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义务，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整改。

7.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3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如不符合采购清单或质量、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应当立即进行拆除，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同意使用该等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差额。

8.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2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若本合同约定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9.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合同签署后,市场价格波动和/或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加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0.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款项支付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款项支付方式。

11.验收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

日起【3】天内完成整改，若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并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工程竣工，发包人出具书面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11.1.2 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从施工现场清除、运出承包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工程移交完成后，双方签署书面的移交确认文件，以签署移交确认文件之日为工程移交完成之日。

11.1.3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12.竣工结算

12.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新、改、扩建等工程项目需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如下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及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如有）等；（2）应扣留的质保金；（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价，发包人有权聘请社会审价机构对投资监理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价，承包人应当配合投资监理单位或审价机构的审价工作。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12.3 在施工期间内施工现场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及施工物业配合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押金、管理费等、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并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期限承担保修义务，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低于法定最低标准的，按国家法定标准执行。移交工程中涉及产品质量保修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供应商造成的质量缺陷承担连带责任。

13.2 缺陷责任期

13.2.1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

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自起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专业承包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自专业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可以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如资料不齐、质量不合格等）导致无法竣工验收，则缺陷责任期暂缓起算，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并通过验收。

13.2.2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开始维修，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或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监理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兑付质量保函，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主张赔偿。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因发包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3.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或使用寿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4 违约

14.1 工程逾期竣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应文件（包括但不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或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05】%的违约金。

14.2 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每逾期【12】个小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05】%的违约金。

14.3 承包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的支付（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 a)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代为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等相关款项并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等；或 b)选择解除合同。

14.3.1 承包人有本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行为且逾期超过【15】日的，或承包人有本合同第 14.2 条约定的行为且逾期超过【12】个小时的；

14.3.2 承包人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14.3.3 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的；

1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4.3.5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14.3.6 施工过程中，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工人聚众闹事、罢工等重大事件;

1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

14.3.8 承包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政府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暂停施工通知单或罚款通知单的;

14.3.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或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14.3.10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承包人人员或其他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14.3.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

14.3.12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延迟超过 15 日未纠正违约行为或因该等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1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需全额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14.5 发包人需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于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一个月时间办理结束及交接工作，且发包人应依约定给付至交接日承包人实际所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作之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仅限第 14.3 条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以及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法定情形。

14.6 如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违约金与发包人损失的差额，承包人应另行支付。发包人损失及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7 本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因延期竣工或者质量问题导致中断营业的经营损失等）、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为主张任何可能与违约或者赔偿有关的权利所需要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因法定的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负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就不可抗力的发生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合同当事人

对不可抗力的认定存在争议的，可以参照上海市气象、应急、住建等部门发布的相关通知或公告作为佐证材料。

15.2 在施工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后，承包人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消极影响。

15.3 发包人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5.3.1 顺延工程的竣工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15.3.2 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承包人已按约定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施工的条件下支付承包人到发包人通知终止合同日期时所实际发生的经双方确认的阶段工程费用。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3.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翟世国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62848128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8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 承包人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其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多个承包人共同使用，费用共同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代表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施工月报；（5）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6）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7）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8）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是：以技术规范中所列内容为准，并达到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声、粉尘及弃土石方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10）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13）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1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15）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1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履行的职责：所派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撤换不合格的施工队伍，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按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人员伤亡及其他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8.变更

8.2 变更估价原则

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审核并上报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约定如下：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T 50500-2024 计价规范》确定。

（2）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已有价格或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水平确定）。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确定，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工程投资监理单位核批。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综合单价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器设备、工具等的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涨跌风险导致的价格的浮动而调整；（2）合同签订后定额、费率等有关政策变动，不予调整，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3）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已包括在报价内；（4）总价措施费不因工程范围调整或现场其他条件变化发生变化；（5）承包人为方便自身管理和施工或达到工程质量目标原因等而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工作量增加，导致的任何变更其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6）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及承包人应考虑的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0.2 款项支付

分期付款

10.2.1 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30】%款项。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80】%款项。

10.2.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确认了竣工结算价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

10.2.4 剩余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10.3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前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且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缺陷责任与保修

13.1 本项目保修期限【2】年，其中（如果有）：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2】个采暖、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年。

13.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年。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以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持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责任，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界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以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场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名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质量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的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定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拯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